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
工作规定、规则、制度汇编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六年九月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
工作规定、规则、制度汇编**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六年九月**

目 录

中共平谷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通知·····	1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4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8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13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	18
中共平谷县委办公室、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平谷县政协办公室 关于建立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与政协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制度的 通知·····	21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视察、考察、调查工作规则·····	24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关于加强专门委员会同委员联系的制度·····	27
政协机关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29
政协机关关于学习、工作、生活方面的几项规定·····	31

中共平谷县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局、公司党委（党组、总支或支部），各部、委、办：

县委同意政协平谷县委员会最近作出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并就进一步加强本县人民政协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努力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是推进我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件大事。各单位领导，要把政协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及时进行研究，切实加强领导，妥善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的宣传报道。各级党政干部，要重视政协和统战方针、政策的学习，带头做好政协、统战工作。

二、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明确规范了政协履行主要职能的内容、形式、方法和步骤，对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促进政协履行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推进本县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三、积极主动地进行政治协商。

中央提出“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要在决策之前在政协进行协商”。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这个精神。凡属本县的重大决策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要在政协进行协商。县政协要制定协商计划，拟定协商方案，切实组织实施。

四、充分发挥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

各单位要主动积极地向政协通报有关重要的工作情况，廉政勤政建设情况和重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尊重和支持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中的特邀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和行风评议监督员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执法监督检查、廉政勤政检查，财务物价检查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政协民主渠道作用，认真听取委员的批评建议。重视政协反映的社情民意，认真处理政协委员的意见和举报。

五、大力支持政协参政议政。

政协在组织委员进行专题调查，专题座谈等活动时，各单位要主动向委员介绍情况，认真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大力支持政协为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政协委员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委员参加政协活动，维护委员的民主权利，对政协委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要尽最大努力帮助解决。

六、认真做好对政协建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

各单位的领导对政协的建议案、建议应积极负责地研究办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答复，重要的建议案、建议和提案，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批阅，督促检查办理情况。

七、政协党组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协的贯彻执行。

政协委员中的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做好统战工作和政协工作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各项活动，努力完成政协分配的各项任务，做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团结合作的模范。

附：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中共平谷县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关于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1996年7月18日政协平谷县第四届
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为坚持和实施这项基本政治制度，加强本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政协平谷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在中共平谷县委的领导和政协北京市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第二条 县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民主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第三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参加县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挥作用开辟畅通的渠道；集思广益、促进本县重大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监督国家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及本市、县地

方性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协助并推动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推动本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 and 理解，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贯彻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第四条 政治协商是对本县的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县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大政方针的重要部署和重大措施，本县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民主法制建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县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本县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地方性重要法规草案，县委提出的县级机关重要领导人选，乡镇行政区划的变动，本县关于贯彻祖国统一方针政策的重大举措，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它重要问题。

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有：县政协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常委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的各界别委员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以及应邀列席县委、县政府的有关会议。

县政协主席会议根据县委、县政府、本县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县党政有关部门的提议确定协商议题并决定协商的形式和范围。

县政协主席会议认为需要协商的问题，也可以建议县委、县政府、县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县党政有关部门将问题提交政协协商。

协商议题与日期确定之后，县政协机关至少提前三天将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送达参加会议的人员，并根据协商议题邀请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五条 民主监督是对本县实施宪法、法律、法规的情况，国家及地方的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以及本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共中央和国家及北京市、平谷县党政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县人大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城乡建设规划的实施情况，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和廉政勤政等方面的情况，参加县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提案，委员视察，委员举报以及通过专项考察、评议等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应邀参加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检查、特邀监察和评议活动。

第六条 参政议政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拓展和延伸。参政议政的内容与形式除第四、五条规定的以外，还包括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领导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组织调查和研究，积极主动地向党政领导机关提出建设性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专长和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献策等。

第七条 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应受到保护。在县政协的各种会议上，委员的各种意见都可以充分发表。

第八条 县政协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及其它形式的协商监督和参政议政的重要活动，本县的宣传媒介一般应作新闻报道。

第九条 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委员参加各项经常性活动，开展专题座谈、专题调查、考察、视察、委员提案和委员举报等工作，并同县党政有关部门建立经常联系的制度，相互支持，紧密配合。调查、考察、视察报告经专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以该委员会建议的形式，向党政有关部门提出。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建议、报告和重要提案，可由有关专门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讨论，经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通过，形成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建议案，由政协办公室以正式文件形式送交县委、县政府。

第十一条 对县政协报送的由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提出的建议案以及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各有关部门应积极负责地进行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 县政协的各类提案，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由县政府办公室或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交付有关单位办理，承办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做出书面答复。

委员的举报，由县政协直接报送县委、县政府领导或有关部门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为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县政协要通过各种形式帮助委员了解有关情况，为委员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条件；政协委员要努力学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密切联系自己所代表的党派、团体及有关方面的群众，积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参政议政中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县政协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1996年9月11日政协平谷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协提案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参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结合平谷县政协提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协提案是参加政协的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向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交付有关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它是人民政协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参加政协的党派、团体、政协委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协助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与社会各界人士的联系，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

第三条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作方针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为维护首都的安定团结，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第二章 提案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委员会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的常设机构。提案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人选从本届政协委员中产生，由每届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

提案委员会成员的调整，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一）制定本届各次全体会议提案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征集提案。

（三）对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确定承办单位。

（四）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协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推动承办单位认真办理、落实提案。

（五）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随时掌握提案办理情况。

（六）总结、交流、宣传提案工作经验。

（七）向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第六条 提案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集。

第七条 对于优秀提案者和承办提案先进单位，由提案委员会报请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审批后，在全体委员会议上予以表彰。

第八条 以提案委员会名义形成的文件，经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审定并签发。

第九条 提案委员会应加强与中共平谷县委、平谷县政府及各有关承办单位的联系和协作，推动提案的办理；加强与党派、团体、政协委员的联系，听取意见，改进工作；加强与本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与配合，发挥政协的整体作用；加强与市政协、兄弟区县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接受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指导，学习各地政协的先进

经验，不断提高提案工作水平。

第十条 提案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是提案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政协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具体负责提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全体委员会议期间负责提案组的工作。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和单位均可提出提案：

（一）本县政协委员，可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全会期间，也可以小组或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二）本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第十二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围绕国家大政方针、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地方重要事务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等方面提出。

（二）提案应注意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力求案由准确，内容简明扼要，建议具体。

（三）提案的书写应当符合规范要求，使用统一印制的提案纸，做到一事一案，字迹工整；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签名应列于首位；以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有该委负责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提案可以在全体委员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随时提出。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四条 提案委员会对提案者提出的提案要按规定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立案。

第十五条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根据提案内容和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确定承办单位。

经审查不予立案的，应当向提案者说明情况。有的可以适当方式送有关单位研究处理。

第十六条 提案委员会对涉及全局性重大问题的提案可提交主席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送中共平谷县委、县政府研究办理。

第十七条 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要及时交办。全体委员会议期间的提案，与县人大、县政府联合召开承办单位会议集中交办；闭会期间的提案，随时交办。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八条 根据县政府的有关文件，对承办单位办理提案提出基本要求如下：

（一）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注重实效。凡有条件解决的，要采取措施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列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实不能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向提案者说明情由，解释清楚，取得谅解。

（二）办理提案工作应当由主管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健全制度，严格程序。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会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主动协商解决。

（三）办理提案中，应当加强与提案者的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征求意见；提案办复后，要找提案者签署意见。

（四）对所承办的提案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明确答复。如提案所涉及的问题复杂，也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间。

（五）书面答复应由承办单位的主管领导签发。

（六）对提案者在反馈意见中有不同意见的，由提案委员会转请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第十九条 提案办理工作结束后，提案委员会应将提案原件及有关资料、文件等，按规定立卷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提案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6年7月18日政协平谷县第四届

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以及中共平谷县委关于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常务委员会的活动以宪法为准则,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本县各界人士的团结合作,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推进我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而努力。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主持政协平谷县委员会的会务,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政协平谷县委员会的职权,处理重要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

第四条 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后,召集并主持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全体会议;

组织实现人民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执行政协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的决议；执行政协北京市委员会所作的全市性的决议；执行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审查通过以本会名义向中共平谷县委、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建议案，并对建议案的落实情况作必要的追踪考察；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副秘书长；

决定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变动和领导成员的任免；

协商通过本届政协参加单位、委员名额的变更和人选的增补及下届政协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规定、决议，积极参加常务委员会的活动，加强同委员及各方面人士的联系，及时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由主席会议拟定，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应提前三天送达全体常务委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

讨论决定政协平谷县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务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听取中共平谷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负责人关于贯彻党